

华泰财险附加额外担保的处理条款

鉴于投保人已支付“保费”，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对“保单”做如下调整：

(i) 对于超过“本公司”认可的“买方”“信用限额”的部分，“本公司”确认，“被保险人”已经通过如下途径采取额外担保措施(以下简称“担保”)：

i. 银行保函；或/及

ii. 备用信用证

(ii) 仅就担保部分，“本公司”同意放弃 D.5 “先决条件”（“被保险人”自留额）的相关约定；且“本公司”同时同意放弃“保单”文本中 E 部分（逾期及索赔条件）第 10 点（代位求偿）及第 11 点（“追偿额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但条件是：

(i) 当“被保险人”执行与任何“合格发运”相关的任何“担保”时，“被保险人”应通知“本公司”，且对于“不履行债务”的“买方”，“被保险人”就“保单”提出索赔且执行了“担保”时，“被保险人”应与“本公司”协商；以及

(ii) 若“被保险人”在“担保”项下的“追偿额”总价值超过了未承保风险（在本条中，未承保风险意指，超过了的“损失”价值的“承保比例”（未超过“信用限额”）的“买方”对“被保险人”的负债总额），“被保险人”应通知“本公司”该“追偿额”价值，并在收到指示后，将任何该等超出金额汇给“本公司”，任何不属于“本公司”的此类“追偿额”均由“被保险人”保留；以及

(iii) 对于未超过“信用限额”的“损失”价值中的未承保比例，“被保险人”应自行承担，直到“本公司”支付的“损失”款项数额及其追偿费用均已完全得到补偿；以及

为避免疑义，“担保”继续生效不以经认可的“买方”“信用限额”为条件，亦不依赖现有“担保”的有效性或其他方面的条件。最终执行“担保”的能力或其他方面均不会损害“被保险人”提出有效索赔的权利。并且，尝试执行以及执行“担保”所花费的时间不得影响“被保险人”就“本公司”对“被保险人”的责任进行正常索赔的程序和时限。

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是“保单”的一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